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8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杜岳燊
陳巧姿

被告 羅濟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7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4月2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9,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

頁及第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6月22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8日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與學府路路口，因未留意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GT-2537汽車）尚未起步，進而追撞該汽車之車尾並致該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GT-2537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1,232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12,161元後，為19,07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覺得金額不合理，我願意負全部責任，但是本件事故主因是因為原告承保之汽車前方某部機車所導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BGT-2537汽車行照1份、BGT-2537汽車車損照片數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國都汽車土城服務廠估價單1份及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汽車保險單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固然被告提出上揭抗辯，惟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事證或具狀表示原告請求之項目有何不合理之處，本院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因此，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071元，即屬有據。

01 四、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02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4年9月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06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07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郭永賦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1 書記官 王春森